

國立臺東大學_____學年度社團負責人資料表

社團名稱： _____

社團代碼： _____

交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社團負責人資料				
姓名	_____			(黏貼照片)
	(須社團負責人親簽)			
系級	_____			
	(新學年度之系級)			
學號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證字號	_____			
電子信箱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經歷或曾任職務	_____			
社團發展願景與期許	_____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連絡電話
注意事項	<p>*本表件之簽名部分，<u>均須由本人親簽</u>，若有偽造、仿簽之情事，課外組即取消其表件效力，<u>行為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刑法偽造署押罪)</u>，請社團負責人注意。</p> <p>*此資料表送交時應附後頁之<u>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u>，若有缺件之情事，課外組得拒絕受理。</p>			
社團負責人	社團指導老師	課外組承辦人	課外組組長	學務長
	(無指導老師免簽)			

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本人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詳閱以下所有說明。

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電子郵件、地址等。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為登錄社團負責人資料蒐集之。

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立法院【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請閱讀【隱私權政策聲明】以查閱立法院完整【隱私權政策聲明】。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地區：本國。

對象：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恐將無法完成相關之資料登錄處理，將影響您之社團負責人資格。

本人_____（簽名）_____（學號）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